



保護政策及程序

2026年5月

定義

就本指南而言，「兒童」是指任何未滿18歲之人士。

對於「有風險的成年人」並沒有一個標準定義，因此在我們的政策中，採用以下簡單定義：任何年滿18歲或以上，因殘疾、心理功能、年齡、疾病或創傷性情況，而可能無法照顧自己或保護自己免受重大傷害、虐待、欺凌、騷擾、不當對待或剝削風險的人士。

第一節——保障政策聲明

WOKINGHAM BAPTIST CHURCH保障政策聲明

我們的願景

在教會裡，我們：

- 歡迎兒童及有風險的成年人融入我們的社群生活
- 為兒童及有風險的成年人舉辦各項活動
- 將我們的場地提供給與兒童及有風險的成年人合作的機構使用

我們的保障責任

教會認識到保障所有兒童、青少年及有風險的成年人的責任，無論其性別、族裔或能力如何。

作為本教會的成員，我們承諾培育、保護並妥善照顧所有與教會有關的人，並會定期為他們禱告。為此，我們承諾遵守本政策，並制定健全的程序，以確保政策的有效執行。

- **預防及舉報虐待**

每一位教會成員都有責任協助預防對兒童及有風險成年人的虐待，並有責任對兒童及有風險成年人福祉的關注作出回應。任何被揭露、發現或懷疑的虐待，均會按照我們的程序進行舉報。教會將全力配合任何針對與教會有關的懷疑虐待案件的法定調查。

- **更安全的招聘、支持及監督工作人員**

教會將在選拔及任用與兒童及有風險成年人一起工作的員工（無論是受薪或義工）時，採取適當的審慎措施。所有工作人員都會獲得適當的培訓、支持及監督，以促進兒童及有風險成年人的安全。

- **尊重兒童及有風險的成年人**

教會將為所有被委任與兒童及有風險成年人一起工作的人士制定行為守則，以確保所有兒童及成年人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

- **更安全的工作實踐**

教會致力於為兒童及有風險的成年人提供一個盡可能安全的環境，並採用有助於促進他們安全與福祉的工作方式。

- **更安全的社群**

教會致力於預防欺凌行為。教會將確保對任何可能對教會社群中的兒童、青少年及有風險成年人構成風險的個體，其行為能得到適當的管理。

教會內有關保護政策的聯絡點

本教會已任命下列人員組成保護團隊：

指定保護負責人（DPS）

將就兒童與易受傷害成人的保護事宜向教會提供建議，並在發現、揭露或懷疑虐待時採取適當行動。

Fay Hanniker 07729 038 003

Philip Theobald 07849 318 780

Ann Fullard 07931 752 199

Alex Leung 07480 212 736

保護事務受託人

將提升保護議題在教會內的能見度，並代表教會受託人監督與執行保護政策及程序。

Tim Jinkerson 07765 696 134

教會牧師亦為保護團隊的重要成員。在可能情況下，團隊將共同處理出現的問題。然而，每位成員都有責任在虐待指控出現時立即進行通報。

關於這些角色的進一步定義，可參見英國浸信會聯會出版的“*Safe to Grow*”（2011）及“*Safe to Belong*”（2015）。

落實我們的政策

- 保護政策聲明將永久張貼於教會布告欄及教會辦公室，並可於本教會網站上查閱。
- 每位與兒童和／或有風險成人接觸的工作人員都將獲得一份完整的保護政策及程序，並須簽署確認將遵守其內容。
- 任何教會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士，如有需要，均可索取一份完整的政策及程序副本。
- 每年監察與檢討該政策與程序，並將任何必要的修訂納入政策並透過我們的程序加以實施。
- 政策聲明將於每年五月的教會會議中宣讀，並同時報告年度保護審查的結果。

第二節 - 保護程序

2.1 認識、回應與通報虐待的程序

2.1.1 若懷疑或揭露虐待時的處理方式

虐待與忽略是對兒童或有風險成人的虐待形式。施害者可能透過造成傷害，或未能採取行動防止傷害的方式，對兒童或有風險成人進行虐待。兒童與有風險成人可能在各種環境中遭受虐待，施害者可能是他們認識的人，較少數情況下可能是陌生人。虐待的形式多種多樣。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一。

在教會生活中，每個人都有責任協助保護兒童與有風險成人。若出現以下情況，您應採取行動：

- 兒童或有風險成人的行為引起任何關注
- 在任何情境中，有人指控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受到傷害
- 任何人對兒童或有風險成人的行為令人擔憂

應做的事情	不應做的事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聆聽並確認他們所說的內容。• 嘗試讓他們感到安心，並保持冷靜。• 清楚解釋您將會採取的行動以及接下來會發生的事情。• 盡量告知他們您或教會保護專責人（DPS）何時以及如何再次聯絡他們的大致時間。• 採取行動——不要忽視情況。• 給予支持與關懷。• 告訴他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他們告訴您是正確的；○ 您正在認真看待他們所說的內容；○ 這不是他們的錯；○ 您希望能在他們同意的情況下，將這些資訊轉交給相關負責人；• 保持坦誠與開放的態度。• 提供聯絡方式，以便他們日後補充更多細節或提出任何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要承諾保密。• 不要表現出震驚、驚慌、不信或不認同。• 不要淡化對方所說的內容。• 不要提出探問性或引導性問題，也不要強求更多資訊。• 不要給予虛假的安慰。• 不要延誤聯絡教會保護責任人（DPS）。• 不要聯絡被指控的施害者。• 不要進一步調查事件。• 絕不可讓兒童或有風險的成人在毫無頭緒的情況下等待他人聯絡。• 不要向不需要知道的人透露資訊；即使是為了代禱也不行。

2.1.2 對關注事項的回應

當擔憂兒童、青少年或成人可能遭受虐待時，必須遵循以下步驟。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二。

第一階段 -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教會參加者對任何兒童、有風險成人的福祉，或某人的行為產生關注。

有關關注的人有責任：

識別、回應並記錄

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教會指定保護負責人（DPS）報告疑慮。可填寫標準事件報告表（見附錄三）。即使沒有標準報告表格，也不得因沒有表格而延遲通報，可使用任何紙張或電子裝置記錄筆記。

書面報告應該於事件發生後盡快完成，字跡務必清晰可辨。若無表格請清楚詳細地書寫相關記錄，包含當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與住址。詳述事項的性質，包括任何可見的瘀傷或傷痕的描述。記錄當事人所述內容時，請盡量使用其原話。記錄已採取的任何行動、簽名並註明日期。妥善保管，保密處理，僅供指定保護負責人（DPS）與相關保護人員查閱。

第二階段 - 指定保護負責人（DPS）

指定保護負責人接獲關注的報告，有責任：

檢視及通報

報告將由保護負責人（DPS）審閱，並結合其他相關資訊，一同研判並作出接下來應採取的行動決定（通常會與其他人協商後作出決策）。請參見附錄二，了解可能採取的行動範例。如需正式轉介至警方或社會服務機構，一般應在接獲報告後 24 小時內完成。

如有法定機構進行轉介，應通知浸信會聯會保護聯絡人。

第三階段 - 下一步

有決定採取行動後，指定保護負責人、保護事務受託人及牧師有責任：

支援與通報

應向所有受到保護疑慮影響的相關人士提供支持（這可能包括整個教會群體，但更特別是受害者、被指控者、兒童、弱勢成人、其他家庭成員、教會工作人員、保護負責人（DPS）、牧師、以及領導團隊成員）。

若有正式轉介情形，可能也需要向 the 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DBS）以及 Charity Commission 提出報告。

若保護負責人（DPS）無法聯絡，或在此事件中牽涉其中，則所有報告或疑慮應轉交給教會保護小組中的其他成員處理。

若您認為任何人正面臨即時危險或傷害的威脅，應立即撥打 999 向警方報案。

2.1.3 回應對易受傷害成人的關注

當對成人產生保護關注時，應與對兒童的處理方式一致。教會工作人員或義工應：

- **辨識**虐待的可能性
- **回應**關注
- **記錄**所有收到的資訊
- **通報**給DPS，DPS可轉交法定機構處理

您無需判斷某人是否具備精神判斷能力，也不需要決定他們是否有能力做出影響自身安全與福祉的選擇。關於精神判斷能力的決定，應由具有相關背景資訊與專業訓練的專業人員來做出。即使未獲當事人同意，您仍應將疑慮通報給保護負責人（DPS）。在此情況下，請務必讓 DPS 知道該名當事人未同意資訊被傳遞。

The Care Act 2014針對此類情況提供了有用的指引：

「如果成人具有做出有意識決策的精神能力，並表示不希望採取任何行動，這並不代表不得與其他專業人員分享相關資訊。這樣做的目的是讓專業人員能評估是否存在危險風險，確認當事人並未受到不當影響、脅迫或恐嚇，且完全了解所有選項。同時，也有助於專業人員確認當事人所做決策的安全性與正當性。除非會增加風險，否則通常應告知當事人此資訊分享的行動。」

DPS 將審視所有現有資訊，評估是否**適合通報給法定機構**（請參見**附錄二**以瞭解更多資訊）。若對於當事人的**精神判斷能力**有任何疑慮，DPS 將聯繫地方政府成人保護小組（Local Authority Adult Safe guarding Team）以獲取建議。

2.1.4 對教會工作人員的指控

若您見到其他工作人員行為令人擔憂或可能被誤解，應盡快向DPS反映，包括教會領袖的行為。

教會工作人員應鼓勵彼此建立相互問責的氛圍，共同遵守最高的保護實務標準。應依照以下程序處理相關情況：

1. 當接獲虐待指控時，**切勿主動與被指控者接觸或對質**。
2. 按照標準保護流程處理：**察覺（Recognise）、回應（Respond）、紀錄（Record）、通報（Report）**。
3. 一旦向保護負責人（DPS）通報指控後，由 DPS 與相關法定機構聯繫。
4. 在等待法定機構調查結果期間，對被關切的工作人員將進行盡可能密切的監督，但不得引起懷疑。
5. 一旦法定機構介入，教會將依據其建議採取後續行動（例如暫時停職、簽署工作協議等）。
6. 所有與法定機構或其他單位的討論應由 DPS 做成書面紀錄，並妥善、安全地保管，僅限直接參與保護工作的相關人員（如 DPS、保護信託人、牧師）查閱。

7. 有關指控的資訊不得與教會內部其他人員分享，即便是為了代禱也不例外，僅限參與保護工作的相關人員知悉。

對工作人員的暫時停職在定義上是一種中立性措施。教會的首要任務是保護兒童與弱勢成人，避免其受到進一步的傷害，或受到被指控者的任何影響。

為了保護兒童 / 弱勢成人的福祉，或因調查需要，可能有必要要求被指控者轉往其他教會聚會。在此情況下，新的教會保護負責人（DPS）將會被告知此決定的原因。

當對牧師提出保護疑慮時

若有任何涉及牧師的保護疑慮，除了依照教會的一般保護流程處理外，必須立即向當地浸信會聯合會的保護聯絡人通報。不得告知牧師有人對其提出疑慮。

當對教會的保護負責人（DPS）或保護信託人提出疑慮時

若有任何涉及教會保護負責人（DPS）或保護信託人的保護疑慮，應直接向牧師通報。不得告知該名 DPS 或保護信託人有人對其提出疑慮。

2.1.5 濫用信任關係

兒童與弱勢成人與教會工作人員之間的關係，可被視為一種「信任關係」。教會工作人員是兒童或弱勢成人信任的人物，這種信任可能來自於他們的教育角色、活動帶領者身分，或甚至是一位重要的成年朋友。在這種信任關係中，教會工作人員與兒童或弱勢成人發展戀愛關係是不可接受的。

儘管這不僅限於年輕的帶領者，剛進入成年階段的工作人員特別需要意識到，他們與年紀相近的青少年建立關係時，不得濫用自己的信任地位。

[The Police, Crime, Sentencing and Courts Act 2022](#)擴大信任職位（Position of Trust）的範圍，包括任何在運動或宗教環境中擔任教學、指導、訓練或監督角色的人員。即表示自 2022 年 5 月起，任何年齡的成人，若在上述角色中與 16 或 17 歲的青少年建立戀愛或性關係，即可能觸犯刑事罪行。若您對教會成人協助者與青少年之間可能正在發展的關係有所疑慮，請立即通報保護負責人（DPS）。

2.1.6 對兒童與易受傷害成人的指控

兒童和青少年天生對異性感到好奇。然而，當一名兒童處於權力地位，對另一名兒童負有責任（如擔任保姆角色），並透過某些性行為濫用這種信任時，這就是一種虐待。當一名兒童引導另一名兒童參與不符合年齡的性行為或強迫自己對另一名兒童時，這同樣是虐待。這類情況將被視為與成年人涉案同樣嚴重，因為對受害兒童的影響可能同樣巨大。

當此類事件發生時，法定機構會像處理成年人涉案一樣進行調查，儘管施害者也有可能被視為受害者，因為他們自己也可能曾遭受虐待。不能假設年輕人會隨著年齡增長而自然擺脫這類行為，因為大多數成年性犯罪者都是在青少年甚至更年幼時開始施害的。

針對有風險的成年人提出的指控將由法定機構調查。如果被指控者無法理解對他們提出的問題或他們的回答的重要性，他們在被問話時可以獲得「適當」成年人的支持。這一角色可以由多種人擔任，例如家庭成員、照顧者、社工等。在法庭上，有風險的成年人可允許由中介協助或透過即時連線作證。

當對兒童或有風險的成年人提出指控時，應遵循以下程序：

1. 不要接觸被指控的人或其父母／照顧者
2. 遵循教會的保護程序：辨識、回應、記錄、報告
3. 向DPS尋求建議，DPS將與警方或社會服務部門討論何時通知家長。DPS也會就如何確保受害者和被指控者的需求得到滿足尋求建議；這可能包括將兒童或有風險的成年人納入保護合約或同等機制（見第3.4節：更安全的社區／與被指控或已知施害者共事）
4. 確保在整個過程中為兒童或有風險的成年人提供牧養支持

2.1.7 牧養關懷

當指控或懷疑出現時：

當教會出現指控或懷疑時，隨後會進行一段調查期，這對所有相關人員而言都會帶來壓力。教會將確保有一人負責與有關當局聯絡，另一人則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支持，還有一人則對被指控者給予牧養關懷，同時不會損害受害者或其家庭的利益。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其他人員支援相關家庭。

若正在進行法定調查，這些支持措施將在相關法定機構知情的情況下提供。

若施害者承認部分責任，將鼓勵其尋求專業介入或治療，以降低再次犯罪的風險。不過，這通常只適用於調查及法律程序結束之後。

對受虐者的支持

作為一間教會，我們致力於關懷曾經歷虐待的人士，並參考英國浸信會聯盟《支援曾經歷虐待者指南》，以確保我們遵循最佳實踐模式。

我們認識到，對於曾經歷虐待的人士而言，以下幾點非常重要：

- 他們被接納為真正的自己，不會被強迫原諒，也不會被置於感到內疚或對所發生事情負責的位置。
- 他們知道上帝無條件地愛他們，這個真理永遠不會改變。
- 他們可以有信心，相信教會社群中知道其遭遇的人，會在他們的旅程中陪伴他們——無論這段旅程多長或多艱難。

有時候，有必要將個別人士引導至專業支援。教會的指定保護專員（DPS）備有相關的本地資訊和聯絡資料，隨時可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2.2 更安全的招募

作為教會，我們致力於實踐更安全的招聘程序。無論是聘請有薪或義工的教會同工，均會採取以下流程：

1. 我們會制定清晰的職位描述、任職條件及申請表格；
2. 當招聘涉及與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共事的職位時，會明確說明所有聘任均需通過 DBS（犯罪記錄及禁止名單）查核；
3. 所有申請人均需填寫申請表，並提供兩位推薦人姓名；
4. 申請人篩選將由至少兩人進行，包括直接負責該職位的主管或組長；
5. 面試將由至少兩人進行，包括主管或組長；
6. 在正式聘用前，必須完成並通過推薦信、自我披露表及加強版 DBS 查核。

注意：根據《2000 年刑事司法及法院服務法案》，任何被禁止與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共事的人士，若明知而申請、接受或提供與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共事的職位，均屬刑事罪行。同樣，明知某人被禁止而仍聘用或允許其繼續與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共事，亦屬刑事罪行。

有薪同工的額外查核

除上述所有檢查外，聘請有薪同工時，還需查核申請人的英國居留身份及／或在英國工作的權利³。

推薦信

將正式索取書面推薦信，理想情況下包括至少一份專業推薦及一份個人推薦。

聘用與督導

教會的保護政策及程序將與申請人討論，並要求其簽署同意遵守。所有同工均會有明確的職責描述及清晰的領導與問責線。

有薪同工還會被分配一位督導，定期會面討論工作及處理任何問題或關注事項。正式聘用前設有六個月的試用期。

同工團隊亦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程序、分享關注及釐清需要指引的事項。

培訓

所有同工都必須了解本教會經同意的保護程序，並至少每四年參加一次英國浸信會聯盟的「卓越保護」培訓。若同工已成功被聘用但尚未能參加培訓，將會獲發英國浸信會聯盟的《卓越保護第二級入門手冊》，並被要求完成相關內容。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的專業培訓，例如急救課程。

未滿18歲的年輕領袖

根據法律，未滿18歲的年輕領袖屬於兒童，不能被視為團隊中的成人成員。教會會提供培訓與指導，協助他們發展及磨練技能、態度與經驗。年輕領袖必須始終由成人領袖密切監督，絕不可單獨負責一組兒童。在計算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時，年輕領袖應被視為兒童，而非領袖。所有保護程序同樣適用於年輕領袖，就如對其他人一樣。對於年輕領袖，必須像對待其他未滿18歲人士一樣，徵求家長／照顧者的同意。

2.3 更安全的行為

教會為所有與兒童及／或有風險成人共事的人員訂立了行為守則，以確保每個人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

- 以尊嚴和尊重對待每一個人。
- 使用符合年齡及能力的語言和語調。注意自己的身體語言，以及你對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 認真聆聽每一個人。不要假設自己知道兒童或有風險成人的想法或感受。請聆聽他們所說的內容及說話方式，同時觀察其身體語言，以更好地理解其表達的意思。
- 注意你與兒童或有風險成人的任何身體接觸，並在必要時作出記錄。例如：當你需要制止打鬥、施行急救、安慰受困擾的人或保護自己及他人免受危險時。
- 不得對兒童或有風險成人作出或開玩笑地發表任何帶有性暗示的言論。
- 不得將兒童或有風險成人當作代罪羔羊、貶低、嘲笑或排斥他們。
- 對於任何重大事件或關注事項，必須填寫保護事件記錄表（見附錄三），記錄所有在場人員的姓名及你觀察到的重要事項，例如：同工介入制止的打鬥、提出的指控等。所有目睹、聽到或以任何方式作出回應的同工，均須記錄詳情並簽名及註明日期。

與兒童共事時的具體注意事項：

- 不要在兒童如廁或淋浴時侵犯其隱私。
- 協助兒童處理個人護理（如如廁）時，應根據其年齡給予適當協助，同時理解部分兒童有特殊需要。
- 避免進行涉及同工與兒童肢體接觸的粗野遊戲。
- 避免任何帶有性暗示的遊戲。

- 如需管教兒童，應避免使用體罰。不過，在極少數情況下，為了保護兒童自身或第三者，可能需要對兒童進行約束。遇到這種情況，請依據前述藍框最後一點的指引記錄事件——即使用附錄三，並通知指定保護專員（DPS）。
- 只可在有其他同工在場的情況下，邀請兒童及青少年到你家中或參加外出活動，並須以團體形式進行。
- 任何以教會名義舉辦的兒童外出活動，須通知DPS，並必須徵得家長同意。
- 不要單獨為兒童或青少年提供交通接送。若因教會職責需接送兒童，必須確保具備正確的保險及家長同意。
- 不得讓未滿18歲者單獨負責任何年齡的兒童，也不得讓兒童或青少年在活動中任何時候被單獨留下。

一般來說，任何人都不應單獨與兒童、青少年或有風險成人共事，應以團隊形式進行。如人手不足時，應注意：

- 保持內部門打開。
- 活動開始前，外部門打開時必須至少有兩人在場。
- 考慮是否可以合併小組或調整原定活動。
- 重新評估是否能安全進行該小組活動，並進行風險評估以記錄結果。

如同工發現自己獨自與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在一起，應：

- 評估讓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回家的風險。
- 立即致電另一位團隊成員，告知情況。
- 儘快培訓更多領袖。

如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希望一對一談話，應確保：

- 儘量在有其他人在場的房間一角進行。
- 若在單獨房間，保持門開啟。
- 讓另一位團隊成員知道你的位置。
- 不要承諾保密。

應考慮每個小組所需同工人數，以及是否需有男性、女性或兩者兼備。請參閱3.11節以了解建議比例。

規劃活動或分配同工時，情侶或直系親屬應只算作一人。例如，若情侶或親屬希望一起服侍，則該組需再分配第三人。情侶或親屬應盡量分配到不同小組。

只有經安全甄選及適當培訓的成年人方可參與兒童及有風險成人的活動。活動負責人應知悉在活動期間其他在場成人的身分。

第三節 - 最佳實務指引

教會在社會中佔有獨特地位，能接觸並服事各年齡層的社群成員。這些最佳實務準則，旨在協助代表教會服事的工作人員，以優質且安全的方式進行工作，保障其所接觸對象的安全與福祉。本節雖分為兒童與成人兩部分，但許多實務將會交疊適用。

3.1 與兒童一起工作

3.1.1 師生比例

以下為教會推薦的最低工作人員與兒童比例（室內／室外）：

年齡範圍	室內活動建議比例	室外活動建議比例
0 - 2 歲	1:3 (至少2人)	1:3 (至少2人)
3 歲	1:4 (至少2人)	1:4 (至少2人)
4 - 7 歲	1:8 (至少2人)	1:6 (至少2人)
8 - 12 歲	首8名兒童配1名成人，之後每多10名增1人（建議有男女各一）	每15名兒童2名成人（建議有男女各一），之後每多8名增1人
13歲或以上	每20名兒童2名成人（建議有男女各一），之後每多10名增1人	每20名兒童2名成人（建議有男女各一），之後每多10名增1人

特殊情況（如行為問題、身心障礙等）需調整上述比例。未滿18歲的年輕領袖應視為「兒童」，不得列入工作人員計算。

3.1.2 有特殊需求的兒童

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可能面臨更高虐待風險。他們常需協助如洗澡、更衣、如廁、進食、移動等，理解力與行為亦可能異於同齡人。最佳實務建議與家長／照顧者溝通，以了解最佳協助方式。年長兒童亦應有參與表達的機會。

3.1.3 探訪兒童家庭

教會人員通常不需到兒童家中進行關懷訪視。若確有必要，應兩人同行，並事先獲得牧師同意。夫妻一般視為1人，仍須配備第3人同行。

3.1.4 無成人陪同的兒童

若兒童在未經家長允許下參與教會活動，工作人員應：

- 歡迎兒童，詢問其姓名、年齡、住址與電話
- 記錄來訪於登記冊
- 詢問其家長是否知情，並設法聯繫
- 不進行盤問，必要時得了解其醫療或緊急需求
- 給予兒童一份同意書，並解釋必須填寫後於下次帶回來。

3.1.5 導師制度 (Mentoring)

若教會提供青少年導師計畫，須注意：

- 所有參與導師輔導的青少年，其家長必須簽署確認信，表示他們知悉輔導正在進行，並了解輔導對象是誰。
- 輔導會面應只在雙方同意的地點進行，並且應在其他人員可見的地方。
- 輔導會面應有明確的開始和結束時間，並且須有人知悉會面正在進行及其地點。
- 應保留重要會面日期及任何簡訊或電子郵件的基本記錄。
- 應設立適當的界線，例如聯絡時間及要求，不應在深夜致電或傳送訊息等。
- 應對會議中討論的議題／決定作書面記錄。

3.1.6 青少年同儕小組

所有青少年活動都將由經過更安全招聘程序甄選並具名的成年人負責監督。我們認同，16歲以上的小組由同齡人帶領和運作可能更有益。在這種情況下，成年領袖將參與活動的規劃與檢討，並且在任何同儕帶領的活動進行時，始終在場監督。



3.1.7 身體接觸

- 保持一切在公開場合進行。在團體中的擁抱與在密閉空間的擁抱有很大不同。
- 身體接觸應以兒童的需要為主，而非同工的需求。
- 身體接觸應符合兒童年齡，並且通常由兒童主動，而非同工主動。
- 同工應避免任何實際上或可能被認為具有性刺激性的肢體行為，無論對成人還是兒童。
- 兒童有權享有隱私，以維護其個人尊嚴。
- 兒童有權決定與他人有多少身體接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如需要醫療協助）。
- 當提供急救（或塗抹防曬乳等）時，同工應鼓勵兒童自行處理力所能及的部分，但也要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必要時給予適當幫助。
- 團隊成員應彼此留意在身體接觸方面的行為，並以建設性的方式提醒和糾正任何可能被誤解或曲解的舉動。
- 若團隊成員對其他義工或同工的行為是否構成關注有疑慮，應向指定保護專員（DPS）反映。

雖然本節主要針對與兒童的身體接觸，但與教會內成人（特別是有風險成人）的互動也應同樣謹慎。並非每個人都喜歡身體接觸（如擁抱），所有在教會工作和服侍的人都應注意這一點。

3.1.8 電子通訊 - 網絡安全

現代科技與安全溝通

同工的職責說明將包括對電子郵件、社交網絡和手機通訊等科技作為與青少年合法溝通方式的認可與批准，並說明教會對其使用的期望。在一般同意書上，家長／照顧者需簽署同意青少年可接收此類通訊。

青少年也需了解同工在電子通訊方面遵循的規範。除了家長 / 照顧者的同意外，青少年本身也有權決定是否願意讓同工擁有其聯絡資料，不應受到壓力。

不適宜對11歲及以下兒童使用這些通訊方式。如需更多網絡安全資訊，請參閱英國浸信會聯盟的網絡安全指南及「與青少年使用社交媒體溝通指南」。

電子郵件

- 電郵僅限於傳遞一般資訊，例如提醒青少年聚會時間。
- 如使用電郵，同工應抄送至指定郵箱，確保溝通具透明度。
- 應使用清晰明確的語言，避免誤解，例如結尾避免使用「love」等不恰當詞語。

即時通訊 (如Snapchat、WhatsApp、Instagram)

- 即時通訊應盡量減少使用。
- 同工應保存重要對話紀錄，並記錄溝通對象及時間。
- 即時通訊不應成為同工與受支持者的主要溝通方式，WhatsApp建議年齡為13歲以上。

手機

- 手機通訊應以資訊傳遞為主。
- 同工應記錄重要對話 / 簡訊內容。
- 有疑慮的訊息應交由主管處理。
- 應使用清晰語言，避免使用如「lol」等可能引起誤會的縮寫。
- 未經許可不得為兒童、青少年或有風險成人拍照，也不得將照片儲存在私人手機。

社交媒體

- 應設立專用於兒童 / 青少年事工的帳號，與個人帳號完全分開。
- 不得透過社交網絡私訊兒童，所有溝通須保持公開透明。
- 不得接受兒童的「好友」或「追蹤」邀請，也不得主動加教會認識的兒童為好友。

兒童攝影與錄影

- 拍攝前必須透過同意書取得所有兒童的家長同意。
- 若活動有直播或錄影，必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並在聚會時提醒會眾。
- 應說明影像用途、用途對象及可能觀看者。
- 在大型公開活動 (如運動會) 中，無需取得群體同意。
- 個人用途的照片、錄影 (如家長錄影聖誕劇) 不受資料保護法規範。
- 不應公開兒童的姓氏或其他個人資料 (如電郵、地址、電話) 。
- 優先使用團體照而非個人照。

3.2 與易受傷害成人一起工作

3.2.1 場所

教堂建築將盡可能地對所有人開放，確保無障礙通行。任何限制進入、視覺、聽覺、衛生設施、照明或暖氣的問題，將在可能的情況下予以解決，並在必要時提供輔助設施和適應措施。

3.2.2 語言

我們將竭盡全力使用適當的語言和合適的詞彙，以實現最大的包容性和可及性。我們將注意崇拜中使用的語言，以及描述他人時的用詞（例如，避免使用貶義詞，專注於某人的殘疾、種族或性取向，而非其本人）。

3.2.3 崇拜

在所有崇拜服務中，我們將考慮會眾的多樣化需求，盡可能做到包容性，具體措施包括：

- 為所有印刷材料提供部分大字體版本；
- 講者始終面向會眾，講話時不遮掩嘴巴，以便依賴唇讀的人士；
- 為視力不佳者描述螢幕上呈現的內容；
- 使用包容性語言；
- 使用多樣的禮儀和資源，以滿足不同理解水平的需求；
- 在公開祈禱時使用麥克風，以確保所有人都能聽見；
- 考慮舉行專門為某些成人群體（如學習障礙者、聽障者或視障者）設計的服務。

3.2.4 保險

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保障成人免受風險，並遵循保險公司所規定的任何具體保護要求。

3.2.5 財務誠信

我們已建立處理金錢、財務交易和禮物的安排，如下所述：

- 與成人風險者合作的人員可能會參與某些個人財務事務，例如收取退休金或福利、購物或銀行業務等。若為他人處理金錢，應始終取得收據或其他證明所執行事項的證據。
- 工作人員不得超出薪資或認可津貼或費用之外，從其職位中尋求個人財務利益。
- 工作人員應避免受到金錢提議的影響。
- 任何收到的禮物應報告給教會受託人，由他們決定是否接受該禮物。
- 教會收到的任何金錢應由兩名無關的教會工作人員處理。
- 應謹慎對待，不向可能處於風險中的成人（如近期喪親者）籌集教會捐款。
- 工作人員應確保教會和個人財務分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若有人因其教會工作或牧養關係而修改遺囑，將其利益轉給認識的人，應報告給受託人。工作人員不應擔任他們因工作或牧養角色認識的人的執行人，因為這可能導致利益衝突。
- 應就授權書和受任人事宜尋求專業法律建議，以確保情況清楚理解，並確定對成人風險者最合適的行動方案。

3.2.6 照片

工作人員應確保已獲得當事人的許可才能拍照，並且當事人同意照片的預期用途。拍攝團體照片時，工作人員應記得獲得所有被拍攝者的許可。

3.2.7 電腦

所有教會電腦均需設有用戶名和密碼，僅發放給員工團隊或經 DBS 清理的人員，且僅在他們的監督下供兒童、青少年和弱勢成人使用。

我們將為教會電腦使用制定專門政策，包括使用條款和條件，以及若有人違反這些條件時的處理方式。

3.2.8 記錄保存

記錄牧養訪問或會議是良好的做法，應註明日期、時間、地點、主題和任何需採取的行動。這些會議的記錄應以事實為主，盡量避免主觀意見。任何有關保護成人風險者的指控、關切或披露的記錄應轉交給資料保護負責人（DPS），並以安全的方式保存至少 75 年。

3.2.9 牧養關係

所有參與牧養事工的人員應以遵循明確程序的方式工作，這些程序設定了邊界，以保護執行牧養事工的人員以及接受牧養的人員：

- 工作人員應意識到牧養關係中的權力不平衡及其可能導致的信任濫用。
- 應避免表現出偏袒或給人特殊關係的印象的行為。
- 工作人員應意識到牧養關係中可能出現的依賴性危險。
- 工作人員不得利用其角色與他們有牧養關係的人從事性行為。
- 所有接受牧養事工的人員應受到尊重，並應鼓勵他們自行決定任何行動或結果。
- 工作人員不得在受酒精或毒品影響下進行牧養事工。
- 工作人員應認識到自身能力和專業知識的限制，並在處理超出其專業領域或角色的情況時尋求進一步的幫助。

3.3 健康與安全：安全實踐與安全場所

3.3.1 同意書

我們必須收集所有參與教會活動的兒童與青少年的重要資訊，並將其記錄在同意書上。首次參與者需提供姓名、緊急醫療資訊以及聯絡人姓名與電話，並於下次活動時攜回已填妥的同意書。成人風險者亦需提供類似資料。

3.3.2 健康與安全

所有兒童、青少年與成人風險者的活動，須遵守教會現行的健康與安全政策，並依照《WBC教會使用者指南》執行，特別注意以下項目：

- 火災應變措施
- 急救措施
- 電器設備測試（PAT）
- 健康與安全
- 廚房與食品衛生

在涉及食品準備的活動中，至少應有一位工作人員持有有效的食品衛生證書。用於兒童與成人風險者活動的建築物應妥善維護。相關團隊代表應參與年度健康與安全檢討，評估場所使用者的安全事宜。

3.3.3 火災

所有小組領袖或負責人需確保自己與所照顧者的安全。此外，法律要求所有小組領袖或負責人熟悉火災應變程序。

3.3.4 急救

教會設有多位受訓的急救員，名單張貼於公告欄。所有教會小組應確保其常規團隊中有足夠的受訓急救員，以確保活動期間始終有人可提供急救。

我們備有兩個急救箱（成人與未滿18歲專用），以及事故報告簿，須於發生事故、受傷或事件時填寫。另有一個急救箱供外部活動使用。指定人員應定期檢查急救箱內容，並確保事故報告表格交由指定人員處理。

3.3.5 小組監督

負責小組或活動的人員需於活動開始與結束時簽到，以明確「負責人」身份，即使該人員已在場所內或活動後續留守。此外，應維持出席名單，以確保了解場內人員。

3.3.6 食品衛生

根據《1995年食品安全（一般食品衛生）規例》，所有處理食品或可能影響食品安全的人員，須遵守相關規定。因此，負責食品的人員需持有基本食品衛生證書，並熟悉食品安全（如準備、處理、儲存、廢棄等）。

3.3.7 風險評估

在進行任何兒童或成人風險者活動前，領導者應進行風險評估。建議指派專人負責此項工作。

3.3.8 保險

舉辦住宿型活動的組織者應確認所計劃活動有足夠的保險保障。如活動於中心舉行，亦應確認該中心具備適當的公共責任保險。

3.3.9 交通運輸

以下指引適用於所有代表教會運送兒童、青少年與成人風險者的駕駛人員，不適用於私人安排（如朋友間的交通安排）：

- 僅有經教會安全招聘程序審核的工作人員可運送兒童與成人風險者（符合DBS資格標準）。
- 所有駕駛人員應閱讀教會的保護政策並同意遵守。
- 駕駛人員年滿21歲，且持有至少兩年有效的完整駕駛執照。
- 駕駛人員須確保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且所使用的車輛適合上路。
- 所有租用的小型巴士應持有小型巴士許可證、必要的保險，且駕駛人員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允許駕駛小型巴士。

我們專為兒童運輸制定的實踐如下：

- 所有行程需獲得家長同意。
- 所有兒童與青少年應被送回約定的下車地點。在接送地點，兒童不得單獨留下；應確保由適當的成人接走。
- 運送兒童時，應至少有兩位工作人員在場。

3.3.10 兒童外出與過夜活動

舉行兒童外出或過夜活動時，需考慮以下事項：

- 活動前應進行風險評估。
- 家長應以書面方式獲知所有安排。
- 需為特定活動取得同意書。
- 小組中應有持有急救與食品衛生證書的工作人員。

睡眠安排

對於過夜活動，我們將仔細考慮睡眠安排。工作人員與青少年共享睡眠空間是不被接受的。相反，工作人員應位於青少年附近，並確保他們知道在需要幫助時應該去哪裡。直到所有青少年入睡之前，應至少有兩名工作人員在值班。

如果青少年正在質疑其性別認同，或正在考慮、進行中或已完成性別重置，我們將與他們及其父母討論住宿安排。如有需要，DPS 將尋求地區保護領導的建議。

冒險活動

未經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任何兒童不得參加冒險活動。

活動領隊應確保參與該活動的工作人員受過適當訓練並具備相關資格，並確保員工與兒童的人數比例正確。

若活動是在活動中心進行，或由從事此類活動的組織內部工作人員負責，並且活動屬於《2004年冒險活動許可條例》（Adventure Activities Licensing Regulations 2004）規範的範疇，則活動領隊應確保該場所已取得適當許可。

防火安全

活動負責人必須制定防火安全程序，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 所有人都將被提醒火災的危險性。如果過夜活動在建築物內舉行，則必須讓所有人知曉緊急出口的位置。第一天將進行一次消防演習。
- 若使用建築物作為住宿設施，須確保火警警報器在整棟建築中皆能聽見，所有標示和出口都清晰可見。該建築也必須符合消防法規。
- 若發生緊急情況，須有適當措施來通知有殘疾的兒童和青少年（例如聽力障礙的兒童）。

安全

工作人員有責任隨時了解參與過夜活動的每位兒童或青少年的行蹤，包括監控進出場地的情況。應根據需要制定一般安全規則，例如：禁止在帳篷周圍奔跑，以免絆倒繩索造成傷害。

游泳活動

游泳活動將採取較高的成人與兒童比例。

在活動前，工作人員將評估參與兒童的游泳能力，並獲得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工作人員不得在兒童面前更換衣物。

活動中的指定保護人員

所有外出和住宿活動中，將指定一位負責保護的工作人員。

此人員不一定是教會的指定保護人員，但必須接受過三級保護專業培訓。

活動前，將與指定保護人員討論，確定此人員的身份，並協商在活動期間如何將任何關注事項傳達給指定保護人員。

3.3.11 外出活動與過夜活動（涉及有風險成人）

與兒童的外出活動類似，帶領有學習困難或心理健康需求的成人參與外出或過夜活動時，需考慮以下額外事項：

- 活動前必須進行風險評估。
- 行程規劃應考慮每位團員的特定醫療、身體和支援需求，特別是可能需要個人照顧的成員。
- 應邀請有風險成人參與行程和活動的規劃。
- 應考慮場地和住宿的適用性與無障礙設施、交通時間和方式，以及活動的可負擔性。
- 應提前向有風險成人提供完整的活動資訊，包括目的地、預計抵達時間和參與的活動類型。
- 每組應至少有兩位領隊；視參與者的個別需求，可能需要更多人手。

睡眠安排

應考慮參與者的個別需求。若需夜間個人照顧或額外支援，建議由該成人的常規照顧者一同參與活動，並與其同住。

個人照顧

除非是其常規職責，否則教會工作人員不應為有風險成人提供個人照顧。若工作人員有照顧角色，則可為特定成人提供必要的照顧。

活動安排

領隊應考慮團員的行動能力，選擇適合的活動。例如，若有成員行走困難，則應避免安排城市步行遊覽等活動。若有使用輪椅的成員，應確保有足夠的工作人員提供支援。

安全

工作人員應始終知道每位參與者的所在位置，並可能需要監控進出場地的情況。應遵守一般安全規則，並向活動主辦方或場地詢問火災疏散程序。領隊的風險評估應包括活動或場地的風險評估。

同意與醫療資訊

雖然大多數有風險成人能自行同意參與活動、拍攝照片和接受醫療處置，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考慮其能力問題。在這些情況下，應諮詢指定人員（DPS），了解應該由誰參與決策。每位參與者應填寫醫療同意書，並由領隊保管，內容包括健康狀況、緊急聯絡人和主治醫生的聯絡方式，以便在緊急情況下提供必要資訊。

藥物管理

教會工作人員不應同意為活動中的參與者保管或分發藥物。若某人無法自行管理藥物，應考慮其常規照顧者是否能一同參與，或該成人是否應參與該活動。

活動中的指定人員

與兒童和青少年的活動一樣，所有涉及有風險成人的外出和過夜活動應指定一位負責保護的工作人員。此人不一定是教會的指定保護人員，但應接受三級保護培訓。應與指定人員討論，確定此人選，並協商在活動期間如何向指定人員報告任何關注事項。

3.3.12 教會場所租用

對於非教會的機構，其租用條款要求該機構實施自身的保護政策。個人需對所有參加其活動的人員的安全和照顧負責。

3.4 更安全的社區

3.4.1 欺凌

欺凌是一種虐待形式，可能是言語上的或身體上的。欺凌不僅僅發生在兒童身上，成年人也可能成為受害者。雖然法律上對欺凌沒有明確定義，但通常被定義為一種反覆發生、旨在對他人造成情感或身體傷害，或對其施加權力的行為模式。無論年齡、能力或身份如何，欺凌對受害者的影響都可能是深遠的。

重要的是要認識到，欺凌也會發生在教會內，並不僅限於兒童和青少年。教會中的任何人都可能成為欺凌的受害者，就像任何人都可能成為施暴者，包括領袖。

以下是可能在教會環境中出現的欺凌例子：

- 對他人進行言語或身體上的虐待
- 將某人孤立或故意忽視，或將其排除在團體活動之外
- 散播謠言和惡意不實言論
- 使用電子郵件、電話或社交媒體公開挑戰或破壞某人
- 取笑和人身侮辱
- 做出虛假指控
- 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社交媒體發送侮辱性訊息或貶低圖片

欺凌總是會對受害者造成極大的痛苦和傷害。許多受欺凌的人，無論是兒童還是成年人，都認為自己無處可尋。他們害怕發聲，並經常自責。他們可能變得害怕和孤僻。教會需要能夠識別欺凌行為並準備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以下是可能表明某人正遭受欺凌的跡象：

- 退出團體或教會活動；在特定情境下顯得焦慮、流淚或比平時更沉默；出現心理健康問題，如抑鬱或焦慮障礙；在教會角色上的表現下降；身體傷害。

為了幫助預防欺凌，教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讓兒童和青少年參與制定他們小組的行為準則，明確表示欺凌是不可接受的。然後將其張貼在教會內顯眼的位置。
- 教會將張貼標語，強調即使在意見不合時，也應尊重和重視彼此，並將其實際融入領導他人的方式中。
- 教會中的每個人，不論是兒童還是成人，都應該知道如何報告任何欺凌事件。
- 所有欺凌指控將被認真對待，並在採取行動前仔細核實細節。
- 將調查欺凌行為，並儘快制止欺凌。
- 嘗試幫助施暴者改變行為。
- 所有欺凌指控和事件將被記錄，並記錄所採取的措施。
- 如果對教會或小組領袖提出欺凌指控，將尋求當地協會保護聯絡人的建議，因為這應該得到處理。
- 欺凌事件可能會根據教會的保護程序報告給法定機構。

重要的是要區分欺凌與其他行為，例如尊重地挑戰或不同意他人的信仰或行為、對工作截止日期和活動設定合理期望，或採取合法的紀律行動。

網絡安全 — 網絡欺凌和社交媒體上的欺凌與面對面的欺凌一樣嚴重。與面對面的欺凌不同，網絡欺凌往往無處可逃，尤其是在青少年隨時隨地都能接入網絡的世界中；不存在“安全空間”，因此網絡欺凌對情感的影響可能更大。考慮到這一點，對網絡欺凌的處理程序與面對面事件相同。

3.4.2 與被指控或已知的犯罪者合作

當教會中有人被知悉曾對兒童或成人造成傷害，或有嚴重指控時，教會的保護小組將對相關人員進行監督並提供牧養關懷，同時為保護弱勢群體，會為該人設立行為界限，並要求其遵守。這些界限將以「保護契約」的形式確立。

當已知某人曾因傷害兒童、青少年或成人而被定罪並參與教會活動時，必須妥善管理其在教會社群中的行為，並制定契約。對於曾被指控但未被定罪的人，也應考慮採取此類措施。

在確定契約內容時：

- 教會指定的保護人員（DPS）將通知並徵求當地協會保護聯絡人的建議。
- 討論應通知哪些人有關罪行性質和契約細節。
- 平衡犯罪者重建生活的權利與保護兒童、青少年和成人的需求。
- 教會保護小組的所有成員將被通知。
- DPS應確定該人是否在監督下或是否在性犯罪者登記名單上。如是，DPS應聯繫該人的專業緩刑官（SPO），以獲取相關信息或限制事項。

將與相關人員進行公開討論，明確其在教會生活中的參與界限。將擬定書面契約，確定適當行為。該人需簽署契約，並進行監督和執行。如違反契約，將與當地協會保護聯絡人討論並考慮相應的處罰。

3.4.3 被指控或已知的犯罪者且自身為成人弱勢群體

對於有學習困難或精神健康問題的成人，正式契約可能會讓他們感到壓力，因此仍需設置保護措施。可考慮與該人進行會議，以非威脅性的方式解釋正式契約的主要內容，並記錄會議紀要。該人需簽署同意會議紀要，並承諾遵守會議中達成的協議。這樣的做法與正式契約達到相同的效果，但對成人弱勢群體而言更為非正式和適當。

將定期審查約定的要求，確保該人遵守，與正式契約一樣。教會將在此過程中與地區保護負責人合作。

第四節 – 有用聯絡方法

警方 致電101或於緊急情況致電999		
成人社會服務 上午8:45—下午5:00 Wokingham 成人社會關懷 0118 974 6371 舉報關注事項 0118 974 6800 非辦公時間 0134 435 1999		
兒童社會服務 上午8:45—下午5:00 0118 908 8002 非辦公時間 0134 435 1999		
地區浸信會聯會保護組Local Baptist Association Safeguarding Southern Counties Baptist Association – Association Safeguarding Contact: Mel Pike 07712 508779 scbasafeguarding@scba.org 資訊及指引 Thirtyone:eight thirtyoneeight.org 0303 003 1111		

附錄一 -- 虐待的定義

理解、識別與應對虐待行為

虐待與忽視是對兒童或高風險成人的一種不當對待形式。某人可能透過施加傷害，或未能採取行動防止傷害的發生，來虐待或忽視兒童或高風險成人。兒童和高風險成人可能在家庭、機構或社區環境中遭受虐待；施害者可能是他們認識的人，較少情況下則是陌生人。施害者可能是成人，也可能是兒童。人們遭受虐待的方式有很多，下表恕難盡錄。

虐待的類型	兒童	高風險成人
身體	實際或可能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未能防止兒童遭受身體傷害。	對高風險成人施加疼痛、身體傷害或痛苦。
情緒	持續的、情緒性的、不當對待兒童，影響其情緒與行為發展。這可能包括讓兒童感受到自己毫無價值、不被愛、能力不足，或被賦予超出其年齡負擔的責任。	利用威脅、恐懼或來自他人職權地位的權力，否定當事人的自主意願。這類行為會造成真正的情緒與心理困擾。所有形式的虐待都包含情緒成分。
性	涉及強迫或引誘兒童參與性行為，無論兒童是否意識到正在發生什麼事。這包括非接觸性的活動，例如讓兒童觀看或參與製作色情材料、觀看性行為，或鼓勵兒童以不恰當的性方式行事。	任何未經同意的性行為或舉止。任何人都不能與其負有牧養責任或信任職位的人建立性關係。
忽略	當成年人未能照顧兒童並保護他們免受危險，嚴重損害其健康和發展時，即構成忽略。	一個人的福祉受到損害，且其照顧需求未被滿足。忽略可以是故意的，也可能是因為不了解某人的需求而發生。

虐待的類型	定義
財務	不當使用、挪用、侵吞或竊取金錢、財產或物品。
靈性	不當使用宗教信仰或實踐；在靈性層面上，一個人對另一個人進行脅迫和控制；身處靈性權威位置者（如牧師）濫用信任。當事人會將靈性虐待視為一次極具情感傷害的個人攻擊。
歧視	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文化背景、性取向或殘疾等原因對某人進行不當對待。
機構性	個人或體制內的個人對他人的虐待或不當對待。這可能通過一再發生的不良或不足的照顧與忽略、不當的專業行為或虐待而發生。教會作為一個機構也不能免於施行機構性虐待。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成年人之間（無論是現有或曾經有關係者）或家庭成員之間的任何威脅性行為、暴力或虐待。無論年齡、性別、性取向或社會地位如何，任何人都可能受到影響。

	家庭暴力可以是身體、性或心理上的虐待，無論形式如何，這種行為很少是單一事件。通常存在一種虐待和控制的行為模式，施害者試圖對其家庭成員或伴侶施加權力。
網路虐待	指利用資訊科技（如電子郵件、手機、網站、社群媒體、即時通訊、聊天室等），以蓄意且重複的方式傷害或騷擾他人。
自我傷害	自我傷害是指有意對自己的身體造成損傷或傷害。這通常被用來應對或表達極度的情緒困擾。個人也可能因忽略自身需求而導致自我傷害。
友誼犯罪	「友誼犯罪」是指社區中的人（特別是針對有學習障礙者）假裝與他們建立友誼關係，然後加以剝削和利用。
現代奴隸	現代奴隸制是將人視為財產的做法；它包括債務勞役、童工、性奴隸和人口販運。這在世界上每個國家都是非法的。
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是指為了經濟利益和/或虐待而買賣人口。男人、女人和兒童都可能成為販運對象，無論是在他們自己的國家內還是跨越國際邊界。販運者會欺騙、脅迫、誘騙或強迫這些弱勢個體進行性剝削、強迫勞動、街頭犯罪、家務奴役，甚至器官販賣和人祭。
激進化	個人激進化是指人們開始支持任何形式的極端主義，並在某些情況下加入恐怖組織的過程。一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被誘導成為恐怖主義的風險。
榮譽婚姻/強迫婚姻	榮譽婚姻/強迫婚姻是指一方或雙方配偶未同意或無法同意婚姻的情況。為了促成婚姻，可能會施加身體、心理、經濟、性和情感上的壓力。動機可能包括控制不受歡迎的行為或性取向。
女性生殖器切割	女性生殖器切割（FGM）包括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的所有非醫療原因的女性外生殖器部分或全部移除，或對女性生殖器官造成其他傷害的程序。FGM是一種在世界各地常見的文化習俗，主要對10至18歲的女孩進行。在英國，實施FGM行為是非法的，安排兒童出國進行FGM也是非法的。
歷史虐待	歷史虐待是用來描述過去發生的虐待行為的披露。許多經歷過虐待的人在多年後才會向他人訴說發生的事情，大約三分之一在童年時期遭受虐待的人會等到成年後才分享他們的經歷。

雖然無法對虐待和忽視的徵兆和症狀作出明確規定，但以下列表列出了一些可能暗示虐待的指標：

- 身體上通常不易受傷的部位出現無法解釋的傷痕
- 傷勢未經治療或未接受醫療照顧
- 傷勢的解釋似乎不一致
- 兒童或弱勢成人透露對他們有害的行為
- 行為或情緒出現無法解釋的變化（例如變得非常安靜、退縮或突然發脾氣）
- 兒童表現出不適當的性意識
- 忽視的徵兆，例如營養不良、未治療的疾病、照顧不足。

應認識到此列表並非詳盡無遺，且存在一個或多個指標並不本身證明虐待實際發生。還需記住，上述大多數情況可能有其他原因導致。

附錄二 – 有關通報要求的詳細指引

第一階段 – 工作人員

當接收到資訊或對兒童、青少年或有風險成人的福祉產生疑慮時，知情者的責任是**辨識**疑慮、**書面記錄**，並**回應**，將其疑慮轉達給DPS（教會保護協調人）。若無法聯絡DPS，或DPS牽涉其中，則應聯絡教會保護小組的其他成員。

疑慮應在提出後24小時內通報給DPS。若有人被認為正處於即時的危險中，應立即撥打999報警，通知警方。若是在未通知DPS的情況下報警，應儘快於事後通知DPS。

當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告知您有害行為，或發生引起關注的事件時，應盡快使用標準事件報告表格書面記錄。

記錄應該：

- 事件發生後盡快以手寫方式完成
- 字跡清晰、事實準確（若之後將手寫筆記輸入電腦，原始手寫筆記應保留）
- 包括兒童或有風險成人的姓名、住址、出生日期（若不詳，則填寫年齡）
- 說明疑慮／指控／揭露的性質
- 描述您可能注意到的任何瘀傷或其他傷勢
- 精確記錄兒童或有風險成人所說的話，儘可能使用其原話
- 包括接收通報者所說的內容
- 包括因疑慮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簽名並註明日期
- 妥善保管並保密，僅提供給教會保護小組（包括教會牧者）、任何涉入的法定機構代表與地方協會查閱

若疑慮發生於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工作中，該名工作人員可視情況先與小組領袖討論。然而，這樣的討論不應延誤向DPS通報疑慮。工作人員仍有責任記錄並將疑慮通報給DPS。

若疑慮涉及不願授權提供資訊給他人的有風險成人，工作人員應解釋他們需要向DPS反映情況，因DPS對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专业知識。

若有工作人員向小組領袖提出疑慮，領袖應提醒該工作人員其記錄與通報的責任，並且自身也有責任將疑慮通報給DPS。

第二階段 – 指定保護負責人（DPS）

當DPS接收到通報後，其職責是**審核**所收到的疑慮，並在有需要時**通報**給適當的人員。

審核的職責

在審核收到的報告時，DPS應：

- 考量自身在評估兒童或有風險成人風險方面的經驗與專業程度。
- 必須納入任何關於同一人或家庭的其他通報記錄。
- 視情況與教會內其他人（包括牧者及教會保護小組，除非指控涉及他們）交談，以了解是否有其他相關資訊會影響決策。此類交談不應造成採取必要行動的過度延誤。
- 可諮詢其他機構，以獲得指引和建議，從而恰當地回應所提出的疑慮。

通報的職責

DPS將決定應將通報轉交給誰，並視情況與教會保護小組合作。DPS可以：

- 若缺乏證據顯示兒童或有風險成人遭受傷害，則回覆最初提出報告的工作人員，請其持續觀察情況。
- 將疑慮轉達給與該名兒童或有風險成人共事的其他人員，並請其持續觀察。
- 在特定情況下通知父母／照顧者，前提是這樣做不會增加任何進一步的風險。
- 正式通報警方或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對於有風險成人而言，保密原則意味著未經同意不向他人討論其個人事務。但在考慮是否將有關虐待或疑慮的資訊提供給法定機構時，有時可能無法取得其同意。然而，資訊仍應僅限相關人員知悉，這意味著不得透露或暗示所揭露的內容，即使是為了禱告服事也不行。有關有風險成人的疑慮，若未經當事人同意而需通報警方或社會服務部門，必須符合以下情況之一：
 - 當事人缺乏做出選擇的心智能力
 - 存在對他人的傷害風險
 - 為了防止犯罪行為的發生
- 若有針對兒童工作人員*的指控，應通報地方政府指定官員（LADO）或相應單位。LADO隸屬於兒童服務部門，應知曉所有以下情況的案件，即被指控者：
 - 曾有傷害或可能傷害兒童的行為
 - 涉及兒童的潛在刑事犯罪行為
 - 對兒童有不當行為，顯示其不適合從事兒童工作
- 若有針對有風險成人工作人員*的指控，應通報警方或成人社會服務部門。
- 每當有正式通報至警方、社會服務部門或LADO時，DPS也應通知以下人員：
 - 保護事務受託人
 - 牧者
 - 當地聯會的保護聯絡人

*若有工作人員遭到指控，在法定機構調查完成前，應停止所有教會職務。視情況也可能需簽署一份《保護契約》，此事應與當地聯會的保護聯絡人討論。

所有保護事件都應記錄在案，並於教會每年的保護政策檢討中予以考量。所有原始報告應由DPS妥善保管，並對所採取的行動製作書面記錄。

第三階段 - 後續步驟

在第三階段，**通報（REPORT）與支持（SUPPORT）**的責任由教會保護小組與牧者共同承擔。

支持的責任

一旦虐待的疑慮、懷疑或揭露事件已被處理完畢，教會仍有責任為所有受影響的人提供支持，包括：

- 受害者
- 被指控者
- 兒童
- 有風險的成人
- 其他家庭成員
- 教會工作人員
- 教會保護小組
- 牧者
- 領導團隊

通報的責任

若教會工作人員被指控對兒童、青少年或有風險成人造成傷害，這將被視為**重大事件**，已在慈善委員會（Charity Commission）註冊的教會應將此類事件通報給慈善委員會。

若一名工作人員因其對兒童、青少年或有風險成人構成傷害風險而被**解除職務**或本應被解除**職務**，根據法定規定，該事件必須通報給**犯罪紀錄與禁止名單服務局**（Disclosure and Barring Service，簡稱DBS）。

附錄三 – 保護事件表格

舉報事件的人士：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

在教會之角色：

青少年及有風險成年人詳細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大約年齡：

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

他們是否知道你正關注他們的個案？

如否，請解釋原因：

如果相關人士未滿18歲，請提供其父母或照顧者的詳細資料：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

與兒童/青少年之關係：

他們是否知道你正關注這個個案？

如否，請解釋原因：

涉嫌犯事者詳細資料 (如適用)：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

他們是否成年人或未滿18歲之人士：

與青少年/有風險成年人之關係：

青少年/有風險成年人是否與涉嫌犯事者一同居住？

事件或關注事項詳情：

- 請記得包括 4 W：誰（Who）、發生了甚麼事（What）、地點（Where）、時間（When）。
- 請清楚說明這是別人告訴你的事情，還是你親眼觀察到的事情。
- 請列出任何其他目睹事件或知悉該關注事項人士的姓名。
- 如不確定應包括哪些內容，請參考教會的保障政策。

你有否聯絡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社會服務、警方、LADO、區域保障負責人、牧者）？

請在下方填寫聯絡對象及時間的詳情：

機構：

聯絡人姓名：

聯絡日期：

此事件表格應在任何事件或關注事項出現後 24 小時內交予指定保障負責人（DPS）。請勿因尚未備齊此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而延遲向 DPS 報告你的關注事項。如有即時受傷害風險，請立即致電 DPS，然後使用此表格跟進該通電話。請記住，如未能聯絡上 DPS，請致電警方或社會服務，不要等待 DPS 有空才處理。

緊記：資料必須保密。除 DPS 外，不得與任何人討論此表格的內容，即使是為代禱目的也不可以。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更多資訊

如需有關教會保護事工的更多資訊，包括各類專業指引與可免費下載的資源庫，請參閱相關資料。

英國聯會（Union of Great Britain）教會保護卓越訓練課程：

有關英國聯會第2級與第3級「保護卓越訓練」課程的資訊與報名安排，請聯絡南部郡協會（Southern Counties Association）團隊。請造訪他們的網站，以查詢附近課程或申請在您的教會舉辦保護訓練的機會。

緊急情況

若您面臨緊急狀況，並相信有參與您教會的人正遭受傷害或有即時受害的風險，請立即撥打 **999** 報警，並要求與兒童或成人保護小組的警員通話。請務必保留通話紀錄，並通知您的DPS（指定保護負責人）您已進行該通報。